证券代码：600133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湖高新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3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薛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薛倩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薛倩	总法律顾问	2026 年 11 月 10 日	2029 年 6 月 16 日	工作调动	否	/	否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（含增持承诺）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薛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薛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，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，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。

公司董事会对薛倩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，以及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